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在工作中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运用知识和经验对公司规范和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2022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熊璐因工作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王方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会共有独立董事 3 名，为李路、严晓黎、王方明。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熊璐：男，197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工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同济大学汽车学院副院长、新能源汽车工程中心副主任。长期从事汽车底盘控制、分布式驱动电动汽车动力学控制、智能驾驶相关科研工作，主持和参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973 计划、863 计划和国家支撑计划等多项国家和省部级项目；发表 SCI/EI 论文 100 余篇，授权专利 40 余项，参撰英文著作 2 部；获省部级科技一等奖 3 项，其中作为第一完成人获中国汽车工业技术发明一等奖。任《同济大学学报》编委和国内外多个期刊的评审专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科技部重点研发计划等项目评审专家，担任国际汽车工程师学会（SAE）智能网联汽车技术委员会联合主席、中国汽车工程学会汽车智能交通分会副主任兼秘书长、中国仿真技术产业联盟副理事长，中国电动汽车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理事、中国同济大学教授、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路：男，198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会计学博士，副教授。历任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研究员，香港中文大学金融学系访问学者。现任上海外国语大学国际金融贸易学院副教授、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严晓黎：男，1972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先后在浙江东方绿洲律师事务所、浙江京衡（湖州）律师事务所就职从事法律工作。现任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合伙

人、律师、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方明：男，196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会计学（财务管理）副教授。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硕导。曾任浙江财经学院财政系教研室主任、浙江财经学院/工商管理分院副院长、浙江财经学院/金融学院副教授、浙江财经学院/会计学院系主任、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现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院硕士生导师、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百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中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可能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2年，公司共召开1次股东大会，5次董事会。我们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认真仔细审阅会议相关资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公司的持续发展作出了努力。我们对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2022年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熊璐	2	2	2	0	0	否	1
李路	5	5	5	0	0	否	1
严晓黎	5	5	5	0	0	否	1
王方明	3	3	3	0	0	否	0

（二）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在履职期间，我们密切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情况、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

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我们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及经营决策的进展情况。公司积极有效地配合我们的工作，为我们履职提供了便利条件，保证了我们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三、独立董事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相关规定要求，密切关注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重点关注关联交易事项的必要性、客观性、定价公允合理性，以及是否损害公司与股东利益等，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公开，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风险可控，未发现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外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及决策程序，并能按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我们认真审查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认为公司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有关制度执行，公司制定的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发展和行业薪酬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符合相关要求，在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相关职责。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六）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公司 2021 年利润分配预案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以及公司

未来发展状况所做出的决定，考虑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我们对董事会作出不进行利润分配议案表示同意。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我们长期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维护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能够严格遵守，未发生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对公司的信息披露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信息披露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各项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的规定执行，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报送程序，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披露了 30 个临时公告，4 个定期报告，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范性要求，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能够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和财务报告等相关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促进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以及下属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运作规范，忠实勤勉地履行各自职责，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履行并行使自身的各项义务及合法权利，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2 年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始终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及各专业委员会会议，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献计献策，为推动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做出了应有的努力。

2023 年，我们将继续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对董事会的支持和监督作用，助力公司规范运作，积极提升专业水平和履职能力，确保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现任独立董事：李路、王方明、严晓黎

前任独立董事：熊璐

2023 年 4 月 26 日